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福祥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以及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其本人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50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王福祥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6,100 股，平均增持股价 33.087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本次增持前，王福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0,236 股，通过 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 和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4,908,782 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5,919,01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8%。王福祥、孙江燕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45,425,04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4%。

本次增持后，王福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6,336 股，通过 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 和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4,908,782 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6,425,11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4%。王福祥、孙江燕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45,931,14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

二、本次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以及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

三、其他说明

1、王福祥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违规操作。

2、本次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